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本公司之核數師要求本公司委聘獨立調查員（「獨立調查員」）對已知會本公司，且詳情載於該公佈之若干問題（「該等問題」）進行調查。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委聘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滙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顧問（「獨立顧問」），按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同意之程序對該等問題進行調查。委聘獨立顧問之服務將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 4400 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商定程序之應聘工作」進行（「委聘」）。由於獨立調查員的調查工作屬更深入的鑑證性質，故涉及更高的成本，因此此委聘旨在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於考慮是否需要委任獨立調查員前了解該等問題之實際調查結果。

董事會將於獨立顧問完成調查後公佈委聘之結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宗旺**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楊宗旺先生、薛德發先生、謝希先生及劉志強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慶華先生及庄海峰先生。